

诡辩论

张浩 著

狡黠与智慧的关系研究

『走出误区』丛书

主编 文清源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走出误区”丛书

诡 辩 论

——狡黠与智慧的关系研究

张 浩 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长沙

诡 辩 论

——狡黠与智慧的关系研究

张 浩 著

责任编辑：文援朝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358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ISBN 7-81061-128-3/C·005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家联系解决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83

关于“走出误区”丛书的说明

“走出误区”丛书，是由《错误论》生发出来的又一丛嫩苗，是“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续篇。

我从1983年开始探讨错误问题，1991年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我的处女作《错误论》。《错误论》面世后，出乎意外地受到了读者的青睐，并获得湖南省第二届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北方15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等奖励。1992年春，该书的责任编辑赵炬先生提出以《错误论》为基础搞一套丛书的设想，先后两次来长沙联系，由我们提出丛书的名称和丛书的书目及提纲。在曾钊新教授的主持下，作者们按计划完成了“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撰写工作。1994年，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曾钊新教授和我主编的“负面文化研究”丛书。

“负面文化研究”丛书交给社会以后，我们感到意犹未尽，加之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发行科科长程滨同志对我们这一方面的研究很感兴趣，并给予热情支持，于是便促成了这套“走出误区”丛书的写作与出版。曾钊新教授由于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更出于提携后学的考虑，主动摘冕不担任这套丛书的主编，但他自始至终关注这套丛书的写作，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

这套丛书所列入的错误、腐败、欺骗、越轨、自私、诡辩、迷信、挫折、赌博、毒祸等问题，究竟是误区、险区、疫区，甚

至是死亡地带？抑或是兼而有之？见仁见智，读者裁决。我们所希望的是：生活中尽量少有些区域，即使有了，也应该尽快尽早地消除它们。这就是我们撰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我们只是一群追求真理的学人，绝对不能自诩是已经获得和掌握了真理的里手，但是，可以自信地说，我们绝没有用真理换面包的企图。诚如鲁迅先生所说，“倘要完全的书，天下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天下配活的人也就有限”，我们这套丛书，也决不会例外。因此，我们欢迎一切善意的怀疑、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善意的怀疑是锤炼真理的大锤，经过它的不断敲打，真理将放出更加灿烂夺目的光辉；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是繁荣学术、发现真理的必要手段，运用这一手段，通过追求真理的人们的相互砥砺，人们将不断地发现和发展真理。

研究涉足这套丛书中所列举的负面现象，也许容易引起争议与是非难。但是我们是处在思想解放、政通人和的有利于学术研究的清明时代。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学术探索，多年来一直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新闻出版界的朋友和广大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这是令我们庆幸和秉笔的力量之源。因此，参加“走出误区”丛书撰著工作的全体同仁密切合作，孜孜不懈，缜密思考，仔细斟酌。这套丛书难免存在一些纰漏，但这决不是“不懈”之过、“思考”之过、“斟酌”之过，而是我们的水平有限所致。

由于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及发行、编辑、出版等部门的同志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因而能够按预定计划同读者见面。借此机会，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忱！

文 清 源

1997年2月28日于岳麓山下

1999年2月18日修改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诡辩论问题是一项涉及多学科的综合性课题，划清辩证思维与诡辩的界限，难度很大。作者具有思维科学理论功底，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对此问题做了深入的探讨，有一定学术价值。

此成果无著作权争议，同意申请出版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学 术 委 员 会 副 主 任 李景源
1997 年 7 月 29 日

刘培育研究员推荐意见书

诡辩论研究是涉及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诸学科的综合性课题。近年来，国内外就诡辩问题发表了一些论文，出版了若干著作，但它们多是从某一学科或诡辩的某一类问题进行阐述或说明的。张浩同志的《诡辩论》一书，最明显的特点，是从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多角度全面而系统地探讨诡辩问题，诸如：诡辩的产生和演变，诡辩的本质和特征，诡辩的类型，诡辩术的剖析，反驳诡辩的技巧和艺术等等。特别是作者对诡辩的本质和特征，对诡辩产生的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的分析和阐述，都有自己的独到的见解。《诡辩论》是诡辩论研究中的一部重要著作。它不仅对相关学科理论有所深化，更对人们识别诡辩、驳斥诡辩很有帮助。

《诡辩论》资料丰富，论据扎实，文字准确流畅，融理论性、通俗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希望能给予出版资助。

1997年7月18日

陈中立研究员推荐意见书

《诡辩论》一书，是作者近年来潜心研究的成果。作者在该书中不仅能够站在哲学的高度去分析诡辩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特征，而且能从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对历史上与现实生活中的诡辩命题或诡辩术，进行分类剖析，并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深刻地阐明了诡辩产生的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为人们提供了辨识诡辩和揭露诡辩的理论武器，也教给了人们一些行之有效的剖析与批判诡辩论的科学方法。

同时，作者还特别指出，诡辩并不是某些坏人的专利。任何人，只要抱有野心和私欲，他在论辩中就会自觉不自觉地进行诡辩。因此，战胜私欲和野心是防止诡辩的先决条件或根本保证。

在分别阐明了诡辩与巧辩、强辩、悖论、谬误的关系之后，作者还深刻地论述了狡黠与智慧之间的辩证关系，并进而探讨了实现狡黠向智慧转化的一些基本方法。这对促进狡黠向智慧的转化、实现对诡辩的超越、防止诡辩的发生，都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总之，该书内容丰富，论据充分，语言生动有趣，是一部全面、系统、完整地研究诡辩论的专著，很有学术价值，故特推荐出版，请给予出版资助。

1997年7月16日

前 言

诡辩是思维的产物，是一种特殊的思维形式。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论辩以后才产生的。诡辩之所以会在几乎处于同一历史阶段的古希腊罗马、古印度和我国的先秦时期盛行，正说明当时它们正处于人类思维发展的这个必经阶段。

论辩萌生于人类的童年时代，它是人类文明和智慧发展过程的产物，也是人类文明和智慧发展的象征。在一定意义上说，论辩是历史光芒的折射，反映了人类思维史和社会文明发展史。比如先秦名家学派提出的种种论辩命题，对促进中国早期逻辑思想的发展，就起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后来，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开始了权力和利益的纷争，论辩也就有了真善美和假恶丑的分别，即有了巧辩、雄辩与强辩、诡辩之分。

诡辩是狡黠的表现，巧辩是智慧的象征。巧辩与诡辩，智慧与狡黠，尤如一枚金币的两面，既相伴而生，又可以相互转化。同一个论辩命题，不同立场、不同价值取向的人，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或说它是巧辩、雄辩，或说它是强辩、诡辩。但是，有一点还是应该明确的，那就是巧辩与诡辩，智慧与狡黠的转化是有条件的。可以肯定地说，如果论辩者企图论证错误观点的“真理性”，就有可能陷入诡辩。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之所以搞诡辩，就是因为他们手中没

有真理，但又企图在论辩中获得成功。因此，人们常常把诡辩看作是無理搅三分，不是没有道理的。

诡辩者在进行诡辩时，总是振振有词，好像真有几分子道理似的。特别是当今的诡辩者，从不承认自己是在搞诡辩，反而常常打着辩证法的旗号，论证自己那些并非正确的观点。这就使诡辩在思想上具有相当的迷惑性和欺骗性；在实践中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因此，研究、揭露和批判诡辩论，是我们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

过去，人们总是从负面文化的视角去理解诡辩，把它视为欺骗和狡诈的代名词或同义语，把它看作是坏人或骗子的专利。其实，也不尽然。只要我们仔细观察人们的社会生活，就会发现诡辩几乎人人都有。这就是说，人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搞过诡辩。因为人们都有这么一种“天性”，就是总想引导别人走向自己所主张的方向去；同时，人们也有另外一种“天性”，那就是总想坚持自己的立场、观点。因此，在论辩时，不管本人有意还是无意，但凡是主观武断，过分坚持自己的主张的，往往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滑向诡辩。

许多人对于诡辩的流毒和危害，缺乏正确的认识。他们常说，诡辩没什么可怕，它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正如黑格尔所说，诡辩“并不如人所想像的那样距离我们很远。”^① 在论辩中，由于论辩者过分坚持自己的主张，常常在不知不觉中使用似是而非的理论，结果，世界上便充满了诡辩。不管论辩者本人是不是有使用诡辩的意识，诡辩的流毒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是无法否认的。有时候，在没有意识的情况下所说的诡辩，令人相信的程度反而会增加，传播的速度会令人吃惊，甚至会达到不可收拾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页。

的地步。

既然诡辩人人都有，我们当然不能把诡辩看作仅仅是坏人才有的一种恶劣品质。事实上，如果有的好人由于知识不足，分析问题的能力较差，或分析方法不当，或固执己见，在论辩中亦可能把某些现象当作本质，都可能走向诡辩。在日常生活中，好人用谎言骗人或出于善意的诡辩是常见的。例如，医生就常对重症或绝症患者隐瞒病情，对病人说：“您的病不重，只要认真治疗，很快就会好的。”假如病人已知病情，医生也会说：“您的病并不是不治之症，我们已经治愈了许多类似的病例。”医生的这种善意的谎言，往往能使病人消除恐惧心理，得到精神上的安慰，从而积极配合治疗，有的甚至还会因此起死回生，创造医学史上的奇迹。

汪伦的“虚假广告”，可以说是一则流传千古的善意诡辩。

唐朝天宝年间，安徽泾县豪士汪伦听说大诗人李白要到本地来，欣喜万分，很想请李白前来作客，特修书一封，热情介绍说：“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汪伦用广告语言，将他的家乡的“旅游景点”描绘得多么生动形象啊！当李白欣然到达时，汪伦才如实告诉他：“‘十里桃花’者，乃十里之外的潭水名也，并无桃花；‘万家酒店’者，乃店主人姓万也，并无万家酒店。”李白听了，也不改容，只是一笑了之。因为汪伦所作的这番“虚假广告”，完全是一种善意的欺骗。这一来说明汪伦对李白仰慕已久，因热情邀请之情正切，难免言过其实；二来也可以看出汪伦确是一位豪放不羁、畅达热忱的君子。他语虽“虚”可行却“实”，李白来了之后，不仅“常酿美酒以待白”，而且还在款留李白数日后，“赠名马八匹、官锦十端，而亲送之”。所以李白才由衷地吟出“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的千古绝唱。汪伦这种善意的欺骗，

是可以理解，无可厚非的。

从我们对诡辩论的分析研究中可以看出：作为思维方式的诡辩论，是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的思维形式，因而是一种错误的认识理论和认识方法。但是，诡辩论哲学家所发现和发挥的许多认识问题，如认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等等，都是理论思维所必须深入透视与具体剖析的重要课题，如果在这些问题上失足，就会偏离辩证法而滑入诡辩论的泥潭。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研究诡辩论，对于提高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和防范错误思维的发生，将有所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什么是诡辩	(2)
二、巧辩、强辩与诡辩.....	(7)
三、悖论、谬误与诡辩	(15)
四、研究诡辩的目的与意义.....	(25)
第二章 诡辩的产生和演变	(32)
一、诡辩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32)
二、诡辩演进的历史轨迹.....	(44)
三、诡辩学派的历史作用.....	(53)
第三章 诡辩的本质和特征	(60)
一、诡辩的本质.....	(60)
二、诡辩的特征.....	(75)
三、诡辩论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关系.....	(92)
第四章 诡辩的类型	(106)
一、违反辩证法的诡辩	(106)

二、违反形式逻辑的诡辩	(131)
三、违反语言学的诡辩	(171)
第五章 诡辩术剖析	(200)
一、哲学上的诡辩术	(201)
二、逻辑学上的诡辩术	(231)
三、语言学上的诡辩术	(258)
第六章 中外著名诡辩选析	(282)
一、中国古代的著名诡辩	(283)
二、外国古代的著名诡辩	(322)
第七章 诡辩产生的根源	(367)
一、诡辩产生的社会根源	(367)
二、诡辩产生的认识根源	(379)
三、诡辩产生的心理根源	(386)
第八章 对诡辩论的理性超越	(397)
一、掌握识别诡辩的武器	(397)
二、运用反驳诡辩的艺术	(414)
三、实现狡黠向智慧的转化	(428)
主要参考文献	(437)
后 记	(443)

第一章

绪 论

论辩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结果不同，持不同观点或不同见解的人，为了弄清是非曲直，彼此之间进行论争的一种方式。由此可见，论辩是智慧的较量，论辩是思想的交锋，论辩是语言技巧的竞赛，论辩是思维能力的权衡。古往今来，论辩者为了一争高下，在论辩中不断地改变或创新其论辩的技巧和形式。现今看来，依论辩者立场和观点的不同，目的和方法的差异，可将论辩分为巧辩、强辩和诡辩。与诡辩相似或相近的还有悖论和谬误。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什么是诡辩，诡辩与巧辩、强辩的关系，诡辩与悖论、谬误的关系，同时还将论

述研究诡辩的目的和意义。

一、什么是诡辩？

有本辞书对“诡辩”一词是这样解释的：“利用对方思考混乱或不正确时，或感情激昂时，欺骗对方而实行的办法。这种办法在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真的，其实是虚伪的推论。”^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定义认为诡辩就是为了“欺骗对方”，并断定它是“虚伪的”。其实并不尽然。我们知道，人类都有这么一个本性，即都想引导别人走向自己所主张的方向去；同时，也有另外一个本性，就是总要坚持自己的立场。因此，虽然他本人并没有存心要欺骗别人，但因为他过分坚持自己的主张，在不知不觉中就会使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论。如果人人如此，结果就会使世界上充满诡辩。此时，不管他本人是不是有使用诡辩的意识，诡辩的流毒及危害社会的事实，却一点儿也没有改变。有时候，那些在没有意识下所说的诡辩，令人相信的程度反而会增加，而且传播速度也会加快，甚至不可收拾。对听诡辩的人来说，谁也不知道说诡辩的人是否有骗人的目的。反过来说，如果所说的诡辩都让人知道它是诡辩的话，那也就不算是诡辩了。由此看来，要想给诡辩下个完整而准确的定义，是很困难的。

诡辩，是论辩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变异形式。它是历史和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现象。自古希腊智者派创立诡辩学说以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两千多年来，思想家们曾给它下过五花八门的定义，但都不足以概括它的全部内涵。现在，我们不妨来看看

^① 转引自台湾“万象丛书”：《交谈与诡辩》，团结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131页。

我国已出版的几本逻辑学教材、专著、辞书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给诡辩下的定义:

(1) “诡辩就是有意识地为某种谬论作论证。”^①

(2) “诡辩是一种故意违反逻辑的规律和规则,为谬论所进行的似是而非的论证。”^②

(3) “有意识地用错误的证明来为谬论辩护,叫诡辩。”^③

(4) “诡辩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论证,……只是披上了论证的外衣,而实际上是用狡诈的方法来为谬误作辩解。……诡辩者总是带着不正当的主观动机,为了达到迷惑他人的目的而故意违反逻辑规则的。”^④

(5) 诡辩是“为错误观点作辩护的各种似是而非的欺骗论证”。^⑤

(6) “诡辩,指为明显的谬误或与公认的合理观念相对立的谬见提供论据的似是而非的推理和论断。”^⑥

这些定义大同小异,代表了国内学术界的流行观点。我们认为,这些定义虽各有千秋,但仍欠完满。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值得商榷:

其一,把诡辩都看成是一种论证;

其二,认为诡辩都在为谬论辩护;

① 本书编写组编写:《普通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版,第278页。

② 本书编写组编写:《形式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7月版。

③ 广西师范学院等院校合编:《逻辑学》,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258页。

④ 苏天辅主编:《形式逻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版,第312—313页。

⑤ 周礼全主编:《逻辑百科全书》,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2月版,第187页。

⑥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10月版,第270页。